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ST 金科资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哲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42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唐鹏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少锋先生、陈晓亚女士、李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1 年的工作，系统总结了 2021 年的战略目标落实情况、运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指标情况，并指出了在经营管理中仍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同时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 2021 年的工作报告，重点从履职尽责、发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总结，同时围绕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建议，并安排部署了 2022 年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市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许昌市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7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7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和计划，财务部门组织编写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收入、成本、利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86,927.3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9,701,735.5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85,191.77 元。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3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司保平、孙亚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